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2015-122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六楼第三放映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227, 154, 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2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与会董事推举，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裁凌钢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王建军董事长、吴斌副董事长、独立董事沈向洋先生、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林罗华先生、监事周忠惠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3、 董事会秘书孙文秋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许峰先生、史支焱先生、何小兰女士、曹志勇先生、卢宝丰先生、许奇先生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参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226, 434, 192	99. 9413	562, 278	0. 0458	158, 462	0. 0129

2、 议案名称：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 569, 336	98. 8892	296, 778	0. 7060	170, 162	0. 4048

3、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成都河心岛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226, 667, 292	99. 9603	317, 478	0. 0259	170, 162	0. 0138

4、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226, 770, 137	99. 9686	191, 001	0. 0156	193, 794	0. 0158

5、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雨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225, 636, 518	99. 8763	1, 324, 620	0. 1079	193, 794	0. 015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	关于参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41,315,536	98.2854	562,278	1.3376	158,462	0.3770
2.0	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1,569,336	98.8892	296,778	0.7060	170,162	0.4048
3.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成都河心岛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1,548,636	98.8400	317,478	0.7552	170,162	0.4048
4.0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报酬的议案	41,651,481	99.0846	191,001	0.4544	193,794	0.4610
5.0	关于选举陈雨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517,862	96.3878	1,324,620	3.1511	193,794	0.46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银锋、丁含春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5日